

書面質詢

呂綺穎議員

關注本澳體育人才培養及發展

隨著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等大型賽事的順利舉辦，本澳的體育氛圍日趨濃厚，社會對“體育之城”建設的關注度亦同步提升。行政長官岑浩輝此前與體育界座談時強調，政府會持續提升城市體育軟實力，大力支持精英運動員的發展，為建設“體育之城”注入源源動力。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亦指出，特區政府的體育政策核心將圍繞「支援運動員、惠及全民、推動發展」三大方向，致力為運動員鋪好「出得賽場，讀得高校，入得職場」的成長之路。

然而，要把握當前機遇，推動本澳體育事業的可持續發展，除了硬件支持外，更需關注運動員的系統培育及長遠生涯規劃。參考當局在施政方針中提到推出「分級擇優」措施，加大對具競爭力運動員參賽經費的資助力度，最高資助比調升至100%。這項措施雖能為頂尖運動員提供更佳支援，但“具競爭力”的評定標準及適用項目範圍，仍有待清晰。

同時，要打造具代表性的競技專項，就必須有的優秀運動員的支撐，並從“苗子”階段給予重視。施政報告中提到將持續與單項體育總會合作，提供教練、場地、醫學、外訓、參賽等全方位支援，但對於挑選有潛質“苗子”的工作、標準及要求未有具體指引，期望當局進一步透露。

最後，本澳運動員在“十五運”中取得佳績，更奪得澳門特區參加全運會以來的第一面金牌，證明了本地運動員的競技水平。但值得關注的是，部份運動員在參與高水平賽事或國際賽事或達到年齡上限後，一般都會選擇退役，轉型擔任教練或開辦體育學校，繼續貢獻體育事業，但由於本地體育場地有限，加上現行公共運動場地原則上禁止商業活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產業發展及青年教練的創業空間，未來如何支持退役運動員的轉型，助力體育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值得當局重視。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就當局有意「分級擇優」加大對具競爭力運動員參賽經費的資助力度。請問當局，本澳計劃對“具競爭力”體育項目的具體評定標準為何？
2. 為確保具天賦的青少年能被及早發掘並獲得長期穩定的支援，請問當局對挑選有潛質“苗子”運動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要求為何？
3. 關於運動員退役轉型及體育產業發展，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確保場地公益屬性及不影響集訓隊訓練的前提下，適度放寬相關規範，例如在非高峰時段、特定場地，允許退役運動員及持牌教練進行有限度的私教或小班培訓，作為其“入得職場”的過渡性支援，逐步推動本澳體育產業市場化發展？